



##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澄清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通過(i)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澄清

誠如十月公佈所述，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有關黃志輝先生、范女士、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各人之事項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然而，董事會希望澄清本公司於十月公佈中遺漏披露作為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前負責人員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被證監會公開遣責。證監會表示其清晰知悉彼過往之良好紀錄，並知悉彼已承諾不會重復所犯過錯。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之建議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通過(i)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為167,031,016。榮富及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人動人士於81,246,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需要於決議案上缺席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之獨立股東共持有85,784,828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已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投票。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支持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7,707,800	100	—	—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7,707,800	100	—	—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 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十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

誠如十月公佈所述，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有關黃志輝先生、范敏嫦女士(「范女士」)、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各人之事項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然而，董事會希望澄清本公司於十月公佈中遺漏披露作為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前負責人員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開遣責，內容有關范

女士未能(i)就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上市之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就擬認購股份之認購人之獨立性作出足夠查詢;及(ii)於調查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向證監會提供詳細及準確資料。證監會表示其清晰知悉范女士過往之良好紀錄，並知悉范女士承諾不會重復所犯過錯。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范敏嫦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范敏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